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20125號

債 權 人 車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柳佳君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劉建「町」即「三瑞汽車」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確認債務人「劉建「町」即「三瑞汽車」」之記載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請具狀更正之，並提出三瑞汽車電機材料行(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)最新商業登記基本資料，及其負責人之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

(二)確認債務人究為「劉建町」或「劉建良」？

(三)陳報請求金額12,000元之計算式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祥榮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